

附件 1

义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协议书（集中供养）

甲方：____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乙方：_____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丙方：_____供养服务机构
丁方：_____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居）民_____,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由于_____（以下简称丁方）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（以下简称供养义务人）或者供养义务人无履行能力，为保障丁方的基本生活和生存权利，经丁方申请并报甲方审核、批准，同意丁方到_____（供养服务机构，以下简称丙方）实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并享受义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待遇。为明确四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649 号）、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56 号令）、《浙江省实施〈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〉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78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四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乙方协助丁方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手续，并指导丁方填写《义乌市特困人员个人财产申报清单》。
2. 乙方负责丁方去世后丧葬善后事宜的处理。
3. 丙方为丁方在基本生活条件、生活照料、医疗、教育（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义务教育）等方面提供服务。
4. 丙方应维护丁方在救助供养期间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歧视、

侮辱、虐待或者遗弃丁方，并鼓励丁方参加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5. 丁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文明礼貌、团结互助，和睦相处，自觉维护正常管理和生活秩序。乙方应按规定履行调解教育等职责。

6. 丁方自愿放弃村民建房相关政策。

7. 丁方的承包土地，已流转的可继续流转，集中供养人员的流转收益由甲方代理管理。未流转的承包土地丁方自动放弃承包经营权，并归还_____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8. 丁方个人财产所取得的收益（转租、转包、征（搬）迁补偿补助等收入，但基础养老金收入除外）委托甲方采取“集中管理、个人记账、定向开支、专款专用”的方式代理管理。供养协议中已登记的丁方个人财产，本人可以继续使用，除日常生活用品外，不得自行处理。如遇征（搬）迁，丁方需服从并配合甲方、乙方做好工作，不得影响阻挠征（搬）迁工作的正常开展。丁方死亡后，由甲方接收其代理管理的资金、财产（不含房屋），由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置其房屋、宅基地及承包土地等。

9.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果出现了丁方的供养义务人，且该供养义务人具有供养能力的，或者丁方重新获得了生活来源的，由乙方协助丁方，报经甲方审核、公示和批准，从批准之日次月起终止丁方的救助供养待遇。

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果丁方为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（如农村村民建房等）而自己主动要求终止救助供养待遇的，由丁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书面承诺放弃救助供养待遇，并报甲方批准，从批准之日次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待遇，且由丁方承担在甲方提供救助供养期间的相关费用（按退出时当年度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

活标准计算)。如丁方有利益相关方的,丁方和利益相关方应共同承诺放弃救助供养待遇,并共同与甲方、乙方签订利益相关方对丁方的终生供养协议。如丁方今后要重新申请特困救助供养的,丁方应当将已享受的优惠政策退还政府,如优惠政策为农村村民建房的,所建房屋的产权或征(搬)迁补偿权益归属政府;如其财产将由他人继承的,则不得重新申请特困救助供养,应由其财产继承人承担其终生供养义务。

10. 其他: _____

11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终止丁方供养关系时止。如遇到情况变化修改或补充协议的,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、盖章(或捺印)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五份,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及义乌市民政局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_____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 (盖章)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: _____村(居)民委员会 (盖章)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: _____供养机构 (盖章)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丁方: 签字(捺印) _____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2

义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协议书（分散供养）

甲方：____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乙方：_____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
丙方：_____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居）民_____,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由于_____（以下简称丙方）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（以下简称供养义务人）或者供养义务人无履行能力，为保障丙方的基本生活和生存权利，经丙方申请并报甲方审核、批准，同意丙方实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现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分散供养，并享受义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待遇。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、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56 号令）、《浙江省实施〈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〉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78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三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乙方协助丙方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手续，并指导丙方填写《义乌市特困人员个人财产申报清单》。

2. 乙方为丙方在基本生活条件、生活照料、医疗、丧葬、教育（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义务教育）等方面提供服务。

3. 乙方应维护丙方在救助供养期间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者遗弃丙方，并鼓励丙方参加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4. 丙方应自觉遵纪守法、服从管理，并根据自己身体状况积极参加村（居）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和义务劳动。如违纪违规或不听从管理、无理取闹的，甲、乙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。

5. 丙方自愿放弃村民建房相关政策。

6. 丙方的承包土地，已流转的可继续流转，流转收益归丙方所有。未流转的承包土地丙方自动放弃承包经营权，并归还_____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7. 丙方个人财产所取得的收益（转租、转包、征（搬）迁补偿补助等收入，但基础养老金收入除外）委托甲方采取“集中管理、个人记账、定向开支、专款专用”的方式代理管理。供养协议中已登记的丙方个人财产，本人可以继续使用，除日常生活用品外，不得自行处理。如遇征（搬）迁，丙方需服从并配合甲方、乙方做好工作，不得影响阻挠征（搬）迁工作的正常开展。丙方死亡后，由甲方接收其代理管理的资金、财产（不含房屋），由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置其房屋、宅基地及承包土地等。

8.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果出现了丙方的供养义务人，且该供养义务人具有供养能力的，或者丙方重新获得了生活来源的，由乙方协助丙方，报经甲方审核、公示和批准，从批准之日次月起终止丙方的救助供养待遇。

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果丙方为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（如农村村民建房等）而自己主动要求终止救助供养待遇的，由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书面承诺放弃救助供养待遇，并报甲方批准，从批准之日次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待遇，且由丙方承担在甲方提供救助供养期间的相关费用（按退出时当年度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计算）。如丙方有利益相关方的，丙方和利益相关方应共同承诺放弃救助供养待遇，并共同与甲方、乙方签订利益相关方对

丙方的终生供养协议。如丙方今后要重新申请特困救助供养的，丙方应当将已享受的优惠政策退还政府，如优惠政策为农村村民建房的，所建房屋的产权或征（搬）迁补偿权益归属政府；如其财产将由他人继承的，则不得重新申请特困救助供养，应由其财产继承人承担其终生供养义务。

9. 其他：_____

10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终止丙方供养关系时止。如遇到情况变化修改或补充协议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（或捺印）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及义乌市民政局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_____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盖章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：签字（捺印）_____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义乌市特困人员供养协议书（投亲靠友）

甲方：____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乙方：_____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
丙方（特困人员）：_____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居）民_____,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丁方（赡养人员）：_____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居）民_____,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由于_____（以下简称丙方）提出申请，主动要求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，经甲方审核、批准，同意丙方退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现根据个人意愿，由_____（以下简称丁方）负责丙方供养。为明确四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、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56 号令）、《浙江省实施〈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〉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78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四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由丁方一次向甲方退还丙方_____年到_____年救助供养期间的相关费用_____元（按退出时当年度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计算），并存入义乌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。

2. 丙方退出特困人员供养后，由丁方负责为丙方提供基本生活、生活照料、医疗、丧葬、教育（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义务教育）

等方面的供养服务，供养标准不低于我市当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

3. 未经丁方同意，丙方不得将自己的财产转赠他人，丙方去世后，所有遗产由丁方继承（另有协定的按协定规定执行）。

5. 丙、丁双方须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。双方应提倡互尊、互爱、互敬，和睦相处，共同遵守协议。

6. 丙、丁如有一方违背协议或提出终止供养关系，需在双方协商并妥善解决经济纠葛的基础上，经甲、乙方协调解决，并确定丙方新的赡养人员才能解除供养关系。

7.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、盖章（或捺印）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及义乌市民政局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_____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盖章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：签字（捺印）_____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丁方：签字（捺印）_____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4

义乌市特困人员个人财产申报清单

1.房屋间数：_____房屋结构：_____建造时间：_____

2.宅基地面积：_____

3.承包地：_____亩

4.自留地：_____亩

5.其他家庭财产：

(1) _____数量：_____

(2) _____数量：_____

(3) _____数量：_____

(4) _____数量：_____

(5) _____数量：_____

(6) _____数量：_____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见证人（3人以上村（居）民代表）签字：_____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盖章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请人签字确认：_____

申请人指纹留样：_____

申请人直系亲属签字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申请人各一份

附件 5

义乌市特困人员个人财产代管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注：以上特困人员个人财产，经供养机构、村（社区）三名工作人员与特困人员本人共同清点后造册登记。经特困人员本人提出申请，供养机构同意代为管理。

特困人员本人确认签字并按手印：

供养机构（盖章）

清点人签字：

登记人签字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日

日期： 年 月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供养机构、村（社区）、申请人各一份

附件 6

义乌市特困人员个人财产自行保管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签字	以上个人财产，本人自行保管。	清点人	
	特困人员本人确认签字并按手印：	登记人	
	日期： 年 月 日	见证人	

注：以上特困人员个人财产，经供养机构、村（社区）三名工作人员与特困人员本人共同清点后造册登记。经特困人员本人确认自行保管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供养机构、村（社区）、申请人各一份

附件 7

义乌市特困人员遗产登记表

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	所在村/社区	
委托人		联系电话		地 址	
去世时间		去世地点		去世原因	
遗 嘱					
丧葬事宜处理情况说明					
遗产物品清单					
	清点人签字			签字日期	
	登记人签字				
	见证人签字				
遗产处理情况说明					
备注					

镇（街道）审核人：_____

- 注：1.集中供养的，本表一式三份，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供养机构各一份；
2.分散供养的，本表一式二份，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各一份。